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郭祐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家事非訟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請求部分1,000元，給付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不另計費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文